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已理赔人员退费特约
H00006030922016112922601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减少时，无论被保险人的雇员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是否领取过任何保险金，保险人均按如下公式计算并退还未满期保费。未满期保费=保险费×[1-(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]。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